

# 臺中市政府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計畫

## 壹、依據：

法務部 110 年 3 月 31 日院人權字第 11002505220 號函、110 年 3 月 11 日部人權字第 11002503810 號函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部人權字第 10902521820 號函附「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 貳、計畫目標：

促進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及市民大眾瞭解、應用兩公約（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相關案例，強化人權意識，達到保障人權之目標。

## 參、辦理時間：

110 年 2 月至 113 年 12 月。

## 肆、本府統籌及辦理機關：

### 一、統籌單位：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

- 1、每半年彙整本府其他所屬一級機關與區公所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之成果報表函報法務部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並協助將各機關教材或宣導資料置於本府網站之人權教育專區。
- 2、製作示範教材：以兩公約在國內個別法領域的實踐層面，製作有關平等權、勞動權或其他涉及不同面向之人權相關示範性教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使用。
- 3、辦理示範課程：除有特殊情形，每年辦理 2 場教育訓練或宣導之示範課程。

### 二、辦理機關：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

- 1、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以下所屬機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宣導，由各一級機關統籌辦理。例如：本府民政局包含本

市 26 區戶政事務所，本府地政局包含本市 11 所地政事務所，本府教育局包含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2、辦理成果回報：由各機關向法制局回報辦理成果，原始辦理資料由各機關自行留存備查。
- 3、成果統計回報時間：自 110 年 2 月至 113 年 12 月，每半年以公文函報法制局彙整各機關辦理成果。即每年 7 月 5 日前回報前半年辦理成果；次年 1 月 5 日前回報前一年度全年辦理成果（一級機關以下所屬機關由各一級機關彙整回報）。例如：110 年 7 月 5 日前回報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理成果；111 年 1 月 5 日前回報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成果。

期程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編製教材	110 年												
	111 年												
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110 至 113 年												
半年統計成果回報	110 至 113 年	當年 7 月 5 日前(回報法制局彙整)											
全年統計成果回報	110 至 113 年	次年 1 月 5 日前(回報法制局彙整) (各機關受訓人數比率：每年須達 60%、其中實體課程須達 20%)											
法制局彙整 函報法務部	110 至 113 年	當年 7 月 15 日前、次年 1 月 15 日前											

- 4、成果回報表格：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統計表、自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活動彙整表。(上半年請填附件 1-1、1-2，全年請填附件 2-1、2-2。)

## 伍、實施對象及方式：

### 一、教育訓練

#### (一) 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本計畫所稱公務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下列人員：

-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立學校包括行政人員，但不包括教師)。
- 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各機關「應受訓人數」須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會員，並以實際在職人數為機關現有員額。但不包括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

#### (二) 訓練方式：彈性辦理。

- 1、視各機關特性與需求，以講師授課、工作坊、讀書會、座談等彈性辦理方式，辦理場次及每場上課人數不限(有些辦理方式不一定須邀請講師授課，例如參訪、遺址踏查)，亦得結合機關原來業務所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講習或活動等併同辦理之，以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之知能為教育訓練目標。
- 2、如需邀請講師授課，講師人選可邀請與業務屬性相關之專業人員、民間團體、學者專家、中央各部會或他機關之種子師資，或參考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之人權專家學者資料庫。
- 3、各機關亦得聯合辦理訓練，惟成果請協調由一個機關陳報，以免重複。

#### (三) 訓練內容：以兩公約與業務關聯或公務應用為優先。

在兩公約條文（含其他人權公約或宣言）、一般性意見、人權相關案例、與業務關聯及公務應用範疇內，以兩公約與業務關聯之實務案例或如何應用於公務，優先作為訓練課程之主題內容，如涉及平等權之性別平等部分，請融入性別觀點規劃之。例如：勞工工作條件或薪資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疾病預防宣導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健康權等。

（四）訓練教材：講義或數位課程皆可。

- 1、各機關自編教材：可依單位需求或地方特色，或依轄管業務與兩公約所涉內容相關部分，自行編製或蒐集教材及案例，或參考中央相關部會教材予以改編（相關教材檔案請於 111 年 6 月底前，提供予法制局置於本府網站之人權教育專區）。
- 2、法制局建置於本府網站之人權教育專區的示範教材或數位課程（陸續於 111 年 6 月底前新增完成）。
- 3、「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有關人權教育之數位學習課程，例如本府 111 年度組裝課程之「**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CEDAW 法規檢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我國身障福利政策展望**」、「**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探討兒童及青少年人權**」等。
- 4、引用中央主管部會或法務部建置之教材：例如財政局可引用財政部教材、交通局參考交通部、勞工局參考勞動部、都市發展局參考內政部營建署等，可至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連結各部會網站下載<sup>1</sup>。

<sup>1</sup> 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連結各部會網站下載（網址及路徑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78/17779/23943/post>，首頁/推動兩公約/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各機關提供之人權教育教材。但

(五) 成效評核：各機關人員每年教育訓練之受訓比率須達 60%

$$\text{整體課程受訓覆蓋率} = \frac{\text{實際受訓人數}}{\text{應受訓人數(機關現有員額)}} \times 100\% \geq 60\%$$

$$\text{實體課程受訓覆蓋率} = \frac{\text{實際實體課程受訓人數}}{\text{應受訓人數(機關現有員額)}} \times 100\% \geq 20\%$$

(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 20%)。

各機關每年辦理教育訓練成效之評估方式如下<sup>2</sup>：

- 1、課程受訓覆蓋率(%)：各機關公務人員每年整體受訓比率須達 60%，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 20%。  
一人同時上實體課程和數位課程者，計入實體課程計算；同一人同一年度上多項課程者，仍以 1 人次計算。
- 2、受訓人員之學習評估：請各機關辦理訓練時，**每年**對受訓人員至少進行 1 次抽樣測驗（包括前測及後測），平均測驗分數應達 75 分以上<sup>3</sup>，作為評估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測驗題目可參考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之兩公約題庫（網站路徑：首頁/推動兩公約/兩公約教材/兩公約題庫），亦得依業務性質自行研擬或請講師由授課內容範圍，至少出 10 題測驗題目。
- 3、各機關如係採用未來建置於本府網站人權教育專區之數位課程，各機關主辦人員**亦得**以該課程所附之測驗題目對受訓人員進行抽樣測驗（包括前測及後測），以作為學習評估依據。

---

少數部會連結到其網站首頁，需再找到人權教育專區或人權宣導專區，才能找到教材。例如內政部之教材置於首頁/主題服務/政府資訊公開/參考資料/人權宣導/人權教材(網址 <https://www.moi.gov.tw/cl.aspx?n=8758>)。

<sup>2</sup> 有關成效評核格式，依法務部之規定填報(如附件)。

<sup>3</sup> 依法務部 107 年 2 月 7 日法制字第 10700023680 號函附前一階段計畫「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之標準辦理。

## 二、宣導

- (一) 實施對象：居住或在本市就學或工作之市民。
- (二) 宣導內容：促進民眾瞭解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相關應用。亦可以本機關業務與兩公約相關部分為宣導主題，宣導其在國內法或實務上之實踐情形，如涉及平等權中有關性別平等部分，請融入性別平等之宣導。
- (三) 宣導媒材：各機關就涉及兩公約業務範疇自行研發編製（相關檔案請提供法制局置於本府網站之人權教育專區），或使用本府網站人權教育專區建置之宣導媒材。
- (四) 宣導方式：以多元化方式為之。  
運用多元管道，例如使用社群網路 Line、臉書、Youtube、Instagram、電視牆、活動、展演、平面廣告、競賽、廣播、新聞媒體等通路，或結合本機關辦理之民眾會參與的各項活動、課程、演講或展覽等場合，以具體案例、淺顯易懂的圖表或海報等民眾容易理解的方式辦理之。

## 陸、獎勵措施：

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成效良好者，將另函請機關予相關人員酌情敘獎。

## 柒、經費：

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 捌、本計畫經市長核定後實施，並配合法務部規定修正之。

(機關全銜) 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統計表(上半年)

統計期間：111.01.01~111.06.30

序號	機關名稱 (含所屬各機關)	現有員額 (C)	受訓總人 次(D)	重複計算受 訓人次(E)	實際受訓人 數(F)	覆蓋率 (G)	實體(含混成)課程	
							實體課程實際 受訓人數(H)	比率(I)
1								
2								
3								
4								
5								
總計								

【填表說明】

- 一、請各機關彙整並統計辦理資料後，於111年7月5日前函報本府法制局彙整後轉報法務部。
- 二、課程之認定：不限機關自辦、他機關舉辦、實體、數位或混成。
- 三、相關定義：
  - (一) 機關現有員額：須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會員，並以實際在職人數為現有員額。技工、工友、司機、駐警衛等，非本計畫之適用對象。
  - (二) 實際受訓人數：於統計期間受訓之總人次扣除重複計算之受訓人次。例如：某甲於統計期間曾參加10項課程，受訓人次雖為10人次，但其中9人次為重複計算之受訓人次，應予扣除，實際受訓人數僅計算甲1人。
  - (三) 覆蓋率：實際受訓人數除以機關現有員額；以表格中欄位代入即 $G = F / C$ 。
  - (四) 混成課程：係指混合「線上學習」與「實體授課」的課程。例如：放映人權影片（數位課程）並聘請講座於映後就兩公約相關議題延伸討論（實體授課），即屬混成課程。混成課程之受訓人次併入實體課程受訓人次而為計算。
  - (五) 實體課程受訓比率之計算方式：實體(含混成)課程實際受訓人數除以現有員額即實體(含混成)課程受訓比率，即 $I = H / C$ 。
- 四、成效評核：依本計畫要求，覆蓋率須達60%以上（即 $G \geq 60\%$ ），其中實體(含混成)課程受訓比率須達20%（即 $I \geq 20\%$ ），係指全年度（1年）統計成績而言。

附件1-2

(機關全銜) 自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活動彙整表(上半年)

統計期間：111.01.01~111.06.30

序號	課程名稱	舉辦日期	舉辦場次	受訓人次	平均成績	
					前測	後測
1						
2						
3						
4						
5						
6						
總計						

【填表說明】

- 一、請各機關彙整並統計辦理資料後，於111年7月5日前函報本府法制局彙整後轉報法務部。
- 二、相關定義：
  - (一) 自辦課程：各機關自行舉辦之兩公約課程，以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為限；包括實體、數位或混成課程。
  - (二) 數位課程：自製（含委外）課程並上傳至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數位學習平臺（如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者。請於課程名稱中加註「數位課程」，上傳1門課程以1場次計之，並以上線日期為舉辦日期、觀看人次為受訓人次。
  - (三) 場次之認定：
    1. 分別計算之情形：課程名稱相同而實為異地舉辦者（如範例序號1、2），或舉辦日期不同且不連續之系列課程活動（如範例序號3），場次及受訓人次分別計算。
    2. 合併計算之情形：課程中如包括數場子課程，或區分上、下午場次，或連續2日以上舉辦者，仍以1場次計，其受訓人次以每日最高人次加總計算。  
如範例序號4，為連續舉辦2日之座談會，場次仍以1場計；若第1日受訓人次為280人，第2日為232人，則本場活動受訓人次以512人計。
  - (四) 受訓人次：全部受訓者皆計入，無須區分受訓者為本府人員或他機關人員。



(機關全銜) 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統計表(全年)

統計期間：111.01.01~111.12.31

序號	機關名稱 (含所屬各機關)	現有員額 (C)	受訓總人 次(D)	重複計算受 訓人次(E)	實際受訓人 數(F)	覆蓋率 (G)	實體(含混成)課程	
							實體課程實際 受訓人數(H)	比率(I)
1								
2								
3								
4								
5								
總計								

【填表說明】

- 一、請各機關彙整並統計辦理資料後，於112年1月5日前函報本府法制局彙整後轉報法務部。
- 二、課程之認定：不限機關自辦、他機關舉辦、實體、數位或混成。
- 三、相關定義：
  - (一)機關現有員額：須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會員，並以實際在職人數為現有員額。技工、工友、司機、駐警衛等，非本計畫之適用對象。
  - (二)實際受訓人數：於統計期間受訓之總人次扣除重複計算之受訓人次。例如：某甲於統計期間曾參加10項課程，受訓人次雖為10人次，但其中9人次為重複計算之受訓人次，應予扣除，實際受訓人數僅計算甲1人。
  - (三)覆蓋率：實際受訓人數除以機關現有員額；以表格中欄位代入即 $G = F / C$ 。
  - (四)混成課程：係指混合「線上學習」與「實體授課」的課程。例如：放映人權影片（數位課程）並聘請講座於映後就兩公約相關議題延伸討論（實體授課），即屬混成課程。混成課程之受訓人次併入實體課程受訓人次而為計算。
  - (五)實體課程受訓比率之計算方式：實體(含混成)課程實際受訓人數除以現有員額即實體(含混成)課程受訓比率，即 $I = H / C$ 。
- 四、成效評核：依本計畫要求，覆蓋率須達60%以上（即 $G \geq 60\%$ ），其中實體(含混成)課程受訓比率須達20%（即 $I \geq 20\%$ ），係指全年度（1年）統計成績而言。

附件2-2

(機關全銜) 自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活動彙整表(全年)

統計期間：111.01.01~111.12.31

序號	課程名稱	舉辦日期	舉辦場次	受訓人次	平均成績	
					前測	後測
1						
2						
3						
4						
5						
6						
總計						

【填表說明】

- 一、請各機關彙整並統計辦理資料後，於112年1月5日前函報本府法制局彙整後轉報法務部。
- 二、相關定義：
  - (一) 自辦課程：各機關自行舉辦之兩公約課程，以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為限；包括實體、數位或混成課程。
  - (二) 數位課程：自製（含委外）課程並上傳至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數位學習平臺（如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者。請於課程名稱中加註「數位課程」，上傳1門課程以1場次計之，並以上線日期為舉辦日期、觀看人次為受訓人次。
  - (三) 場次之認定：
    1. 分別計算之情形：課程名稱相同而實為異地舉辦者（如範例序號1、2），或舉辦日期不同且不連續之系列課程活動（如範例序號3），場次及受訓人次分別計算。
    2. 合併計算之情形：課程中如包括數場子課程，或區分上、下午場次，或連續2日以上舉辦者，仍以1場次計，其受訓人次以每日最高人次加總計算。  
如範例序號4，為連續舉辦2日之座談會，場次仍以1場計；若第1日受訓人次為280人，第2日為232人，則本場活動受訓人次以512人計。
  - (四) 受訓人次：全部受訓者皆計入，無須區分受訓者為本府人員或他機關人員。